

股票代码: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60300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3年,对于在上海股市上市首日收盘价在10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股票上市后的两个月内出现亏损的账户数约占总账户数的50%,公司前期投资者充分了解了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构成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谢云岳以及股东靳晓堂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承诺人所有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四)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向公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承诺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承诺人所有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三)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向公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新股上市后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承诺人所有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三)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向公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新股上市后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承诺人所有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三)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向公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荐机构关于新股上市后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承诺人所有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三)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向公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新股上市后的承诺
(一)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承诺人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承诺人所有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三)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向公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开列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该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末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20%(由该稳定股价措施中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人入股定价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若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末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由该稳定股价措施中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人入股定价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补充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严重影响、误导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行为的判断,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4)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5)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6)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7)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8)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9)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0)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4)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5)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6)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7)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8)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19)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20)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21)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2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2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24)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1 新特, 2 靳晓堂, etc.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自招股说明书上市之日起计算,详细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人数为24,193户,持股数量前10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like 1 新特, 2 靳晓堂, etc.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667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7.01元/股

(三)发行数量:人民币1,000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验资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6,956,700.00元,全部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了天职字[2014]10432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497.324.39元,主要用于支付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

(七)募集资金净额:149,974,324.39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75元/股(按2013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权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36元/股(按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防范: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
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增强公司的公信力。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长期规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防范: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
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增强公司的公信力。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长期规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防范: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
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增强公司的公信力。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长期规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防范: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透明度:
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主动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增强公司的公信力。

(四十六)募集资金使用社会效益:
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四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长期规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合理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立其他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让;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等会议;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555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赵春泰、苏海燕、联系人:赵春泰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Shows equity and other items.